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8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所持有的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营口港务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营口港务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1. 名称：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4667294318N  
3. 注册资本：30151.68万元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 成立日期：2007-12-11  
6. 法定代表人：陈强  
7. 住所：营口市鲅鱼圈北营工业区（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二楼）  
8. 经营范围：公司持有营口港务90%股权，港口装卸（港口）有限公司20%股权。  
9. 经营范围：港口工程建设；装卸搬运；轮胎、钢丝绳、钢带、润滑油销售；仓储；劳务服务；国内船舶代理。  
特此公告。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胡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胡女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计划）
胡萍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3日	2026年07月31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女士的辞职行为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交接工作，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向胡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湖北省全国股转系统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6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进行互动。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 二、活动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网络平台（网址：<http://s.pwnew.net>）  
(三)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和平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魏朝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与办法  
投资者可在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wnew.net>），或天相财经网“全景路演”或下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wne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内容。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5%。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额的比率为99.9889%。

●本年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6年4月0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面值1,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156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0元，发行期限为36个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于179,743,200元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面值5,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份数为156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89%。

股份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392,331	156	1,212,392,486
总股本	1,212,392,331	156	1,212,392,486

四、其他  
投资者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63989  
电子邮箱：ir@ydfy.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针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保本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使用计划逐步执行，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产品名称	2026年年内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179,743,200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8,23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V不适用	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项目	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江西二期、湖北医药分院改扩建工程		71.88%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00%	2025/12/31
新建数字化平台项目		100.00%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已 V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约定保本条款	是否约定投资期限	是否发生资产减值或减值计提
具善智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0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4.15%	保本浮动收益	1.01/1.65	否	否
利多公司稳利3X3X21期3个月存款(84)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4.00%	保本浮动收益	0.71/1.61	否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本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回本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6,160	16,160	297.7	0
2	定期存款	15,900	15,900	236	0
3	结构性存款	12,860	12,860	228.6	0
合计					300.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使用额度(万元)					110,000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8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7,14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额度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将针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保本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判断可能出現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论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具善智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08)	中信银行	4,150.00	1.60	4,150.00	5.09
利多公司稳利3X3X21期3个月存款(84)	浦发银行	4,900.00	1.50	4,900.00	2.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NC32043)	招商银行	4,000.00	1.50	4,000.00	10.36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式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6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式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30亿元且不高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方式由“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变更为“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方案变更事项已经2026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33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 药品名称：克立罗罗软膏  
2. 剂型：软膏剂  
3. 规格：2%（30g；0.6g）  
4. 包装规格：1支/盒  
5.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7. 药品生产企业：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芮城县永乐南路139号

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同时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同时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出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时间与除息日  
1. 股利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2. 除息日：2026年7月10日  
3. 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利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 深市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限：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间“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不构成回购“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交易日起2026年7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持有人可选择回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期间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交易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回售，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转股价格在调整期间每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的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交易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且每日须从转股价格中扣除一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首个回售期内申报并可在上述回售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期内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回售期间回售的有关事项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确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工作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二个交易日内“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投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期限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具善智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0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6/7/7	2026/7/29	1.7%	1.70%	3,500
利多公司稳利3X3X21期3个月存款(84)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7/7	2026/7/29	0.6%	0.60%	6,000

注：最短持有期为180个自然日，即每笔认购份额从产品成立日（含）或每笔申购份额从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180个自然日，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申请；